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曜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於撰狀時仍為「侯金英」，為於本院收受聲請狀時其法定代理人已歿，故有聲明承受程序之必要。請具狀向本院提出承受聲明，聲請狀並應蓋用聲請人及其現任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